

服务需求

一、项目情况

- 1、项目：主校区理发店。
- 2、地点：大学生服务中心一楼，使用面积约 30 平方米。
- 3、经营范围：主营理发、美发服务（不含美容）。
- 4、合同期限：1 年。
- 5、租金不低于人民币 5 万元。
- 6、押金 1 万元，合同期满经营者保持房屋状况无损坏，且与学生无费用等纠纷，无息返还。

二、经营管理要求

- 1、合作经营者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政策、法律法规及工商管理的有关规定，必须领取合法的各种证照，服从校方主管部门的管理，杜绝一切违法违章行为的发生。
- 2、经营者必须要有相应经营设备的投入，以确保该项目的正常运营。
- 3、经营者在未征得校方同意不得将经营项目转让、出租给第三方经营。否则，视作违约，校方有权终止协议收回经营权。

三、其他相关规定

- 1、理发店经营设备由经营者自行配备，产权归属经营者所有。经营单位范围内产生的水电费用由经营者按市政收费标准，每月 25 日抄表结算，向校方财务部门缴纳水电费用。
- 2、理发店经营用房，经营者可根据实际需要进行场地的装修装饰，费用由经营者自行负责。装饰装修不能破坏室内原有结构、管线、电路，不得私接水电。同时须将装修设计图交校方审核，同意后方可施工。协议经营期满后，室内固定装修不得拆除。
- 3、经营单位所聘用的从业人员必须符合用工规定，要求开具无犯罪证明，从业人员每年经体检培训取得“健康合格证明”后方可从事工作。人员工资、福利及产生经济纠纷由经营单位自行负责，与校方无关。
- 4、经营用房内的一切水电暖、照明等维修工作由经营单位自己负责。经营活动产生的废物、垃圾等由经营单位负责自行清理。
- 5、理发服务项目收费标准应明码标价，并在经营场所内显著位置明示。价格不得高于本区域内同类服务价格，学院组织有关部门或人员对价格进行监督，不定期抽查，发现服务价格超过本区域内同类服务价格，将予以罚款。
- 6、经营期间，不得提供办理会员卡预存充值服务。
- 7、经营单位需自觉遵守国家和学校相关卫生管理规定，场所每日消杀消毒，记录上墙公示。

8、理发店符合公共场所相关卫生管理要求，每年定期进行场所空气检测并达到国家卫生标准。检测费用由经营方负责。

9、必须无条件接受上级卫生监督部门、校方有关部门对卫生、经营范围等方面的检查、监督，并为校方的管理与监督检查提供便利条件，对校方提出的整改措施必须予以服从。

10、严格遵守学校的作息时间及规定的经营时间。未经校方同意，承包者不得以任何理由停止营业。

11、由于政府原因、检修需要造成的停电、停水等情况，校方不承担任何责任。